

#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蒙（东）能罚（2024）001号

被处罚单位：内蒙古亿源煤业有限公司（亿源煤矿）

地址：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添尔漫梁村

违法事实：1. 采场东帮+1330m 水平运输道路局部安全挡墙不连续；2. 采场集水坑未设置围栏及安全警示牌。以上事实分别违反了 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、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五百六十五条第（二）项；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五条、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五百九十二条的规定，分别依据 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；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（一）项及《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（矿安〔2023〕61号）第一百八十条 4.（1）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万肆仟元整（¥34,000.00）、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万玖仟元整（¥19,000.00），合并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叁仟元整（¥53,000.00）。

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财政局，开户行：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瑞支行，账号：047751012000003068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；复议、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执行本决定。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（公章）

2024年2月28日

备注：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（人），一份存档。

#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

## 送达收执

蒙（东）能送（2024）001号

送达文书：《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

文书编号：蒙（东）能罚（2024）001号

送达地点：内蒙古亿源煤业有限公司（亿源煤矿）矿部

送达方式：直接送达

受送达单位负责人（个人）（签名）：王志明 日期：2024.2.28

送达人（签名）：刘彦斌 李丽军 杨磊 日期：2024.2.28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（公章）

2024年2月28日



备注：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被处罚单位（个人），一份存档。